



# 影视传媒

## 法律快讯

北京市盈科律师事务所

影视传媒律师团队

# 影视传媒法律快讯

## 目 录

编辑： 影视传媒律师团队

(2012年11-12月) 律师事务所：北京市盈科律师事务所

---

### 影视传媒产业资讯

- ◆ 2012 中国房地产业与电影产业跨界峰会北京举行
- ◆ 影视公司上市风起云涌 电影全产业链亟待完善

### 影视传媒律师视点

- ◆ 从演艺经纪公司角度解析艺人解约纠纷的法律问题

### 影视传媒最新政策

- ◆ 电影局颁布新政 明确台湾电影引进合拍条件
- ◆ 电影版权转让将免征增值税 国产电影创作成本争端有望加速解决
- ◆ 新闻出版业四部规章向社会征求意见

### 影视传媒法规速递

-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侵害信息网络传播权民事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
- ◆ 演出经纪人员管理办法
- ◆ 关于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中文化事业建设费征收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
- ◆ 关于印发《关于加快培育和发展知识产权服务业的指导意见》的通知

## 影视传媒产业资讯

### 2012 中国房地产业与电影产业跨界峰会北京举行

2012 年电影票房收入将有望突破 200 亿,某种意义上说这是中国电影人和房地产开发商共同创造的记录。开发商建院线与电影人出作品,房地产业与电影产业相互促进。

为此由中国房协商业地产专业委员会、中国电影发行放映协会主办,楼市传媒与星美集团联合承办的“2012 中国房地产业与电影产业跨界峰会”于 12 月 13 日在国家会议中心举行。

该峰会旨在通过双方深度交流沟通,促进电影产业与房地产行业的共同发展,促进行业间的企业合作。届时,中国房地产业协会、中国影协和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的相关领导将齐聚峰会,地产与电影两大行业的明星领军人物将出现一次史无前例的风云际会。

峰会现场著名地产评论人任志强、星美集团董事长覃宏、青年电影公社倡导者杨巍与资深财经媒体人蔡鸿岩等地产名人与影业领袖围绕“电影业与房地产发展与合作”的主题,针对“文化地产与电影”、“电影基地与旅游地产”、“商业地产与电影产业的鱼水关系”等议题进行探讨。通过此次峰会,不但可以为电影发展贡献力量,还在促进商业地产投资和房地产业发展上开辟了新的途径。

会议通过主题发言、高端论坛及专题访谈等形式,研讨能够使房地产企业家更加集中全面地了解电影产业发展现状和趋势,了解国家对电影产业特别是影院投资与建设方面的一系列扶持政策,吸引房地产开发企业高度关注“影院业态”对商业地产项目的促进和拉动作用;同时,影院投资企业也可以深入了解房地产行业特别是商业地产的现状和发展趋势,寻找影院投资建设的最佳项目,扩大影院投资渠道,有效降低影院的投资风险,在危机下探索出新的合作模式,实现电影产业与房地产业的双赢。商业地产作为电影院线的物质基础,势必影响到电影业的可持续发展,而商业巨无霸投身娱乐帝国必然拉长产业链的生长。

当日举行星美模特大赛签约仪式与盛方商旅战略合作伙伴签约仪式。随后晚宴,楼市传媒与阿拉善 SEE 生态协会等多个机构共同组织了高端公益晚宴,将拍卖所得悉数交由公益组织。阿拉善 SEE 公益机构是中国首家以社会责任为己任,以企业家为主体,以保护生态为目标的环保公益机构,“基于阿拉善,而限于阿拉善”,旨在搭建中国最有影响力的企业家环保平台,推动中国企业家承担更多的生态责任和社会责任。

(本文来自新华网)

## 影视公司上市风起云涌 电影全产业链亟待完善

2003年中国电影开始产业化步伐以来,历经十年砥砺,如今中国电影正经历着世界电影史上前所未有的“爆发式”增长阶段——票房迅猛增长,院线布局加速。除此以外,影视公司向资本市场的靠拢也渐呈风起云涌之势。

但现实看来,中国电影产业的发展仍处于初级阶段,电影全产业链构建刚刚起步。业界认为,中国电影产业应尽快完善全产业链建设,进一步调整产业内部的分配机制,同时通过着力培育电影文化,助推电影产业发展。

### 影视“国家队”加入上市大军

来自证监会的信息显示,在11月16日到22日期间,中国电影股份有限公司与上海电影集团有限公司两家“国字号”电影巨头加入了IPO“初审”队伍,拟上市地均为上交所,“国字号影业第一股”称号的争夺战吹响号角。

公开资料显示,2011年以来,中影股份出品发行了《建党伟业》、《新少林寺》等数十部影片,其控股、参股的6条电影院线,票房约占全国的40%。上影集团的现金流主要来自上影联合院线,该院线在全国73个城市拥有192家电影院、934块银幕,票房约占全国的11%。

“中影和上影都是国家重点扶持的国有文化传媒企业,具有民企所不具备的丰厚硬件资源和极具竞争力的软件资源,如拍摄基地、设备、演职人员、版权等。”北京电影学院院长张会军说。

“中影酝酿上市历经多年,人员安排、资产分割等都已按上市的条件做完。”中国电影艺术研究中心副主任饶曙光告诉记者,中影的产业链条完整,院线资产市场化程度较高,一旦上市,公司将迎来更广阔的发展空间。

事实上,中国民营影视公司入市求发展已有先例。2009年10月,华谊兄弟在A股挂牌,彻底打开影视公司上市的想象空间,此后,光线传媒、华策影视、华录百纳、新文化等影视制作公司也做出了上市的选择。2010年12月,以电影发行起家的博纳影业登陆纳斯达克,成为中国内地首家海外上市的影视公司。目前,排队上市的文化企业不下30家,其中包括保利文化集团、万达电影院线、广州金逸影视传媒、幸福蓝海影视、东阳青雨影视、北京能量影视传播等。

“上市可以促进企业完善自身运营体制,规范公司治理结构,这对于正处于转型发展期的中国电影企业有着至关重要的意义。”张会军说。

## 天时地利人和助中国电影产业扩张

影视公司竞相涉足资本市场,一方面体现了电影行业发展的资金瓶颈,另一方面,也折射了中国电影产业正经历着“天时地利人和”的良好发展机遇。

在“文化兴国”成为国家发展战略的大背景下,电影行业的政策利好源源不断。

2009年,《文化产业振兴规划》从财政金融税收等各个方面,对影视产业的重大领域重点项目都给予了支持。

2010年初,《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电影产业繁荣发展的指导意见》发布后,中国电影迎来了最大一波利好拉动。万达集团、中影星美、广东大地等民营资本纷纷进入电影产业市场。

目前,《中国电影产业促进法》也正在抓紧考察推进中。广东省广电局电影管理处处长黄昌宁接受记者采访时表示,《中国电影产业促进法》已经于去年开始广泛征求群众意见,而在广播电视这个大的领域里面,电影将是国家从法律层面进行扶助的首个产业。

此外,中国电影产业发展有先天优势,潜力亟待开发。从消费环境上说,电影观众是电影产业的基础,中国庞大的人口基数为中国电影市场的发展创造了得天独厚的条件。

与此同时,世界经济“寒流”成就文化产业发展的客观规律也在起效。“在全球经济不景气的时代,经济结构调整的压力扩大了人们对精神文化的需求,文化产业往往会在此时异军突起,”黄昌宁说,事实上,30年代美国好莱坞和80年代的韩国电影发展都遵循了这一规律,当前全球经济萧条的情况下,正是推动中国电影产业跨越式发展的绝佳契机。

中国电影产业已然呈现出飞跃式发展态势。中国电影家协会产业研究中心发布《“十二五”期间中国电影产业黄金五年发展研究报告》,对2011年至2015年中国电影市场发展趋势作出预测,认为“十二五”期间中国票房将突破300亿元,冲击400亿,到“十二五”末期,中国将成为全球第二大电影市场。

## 中国电影渴望“航母”集团

现实看来,即便是处于“黄金发展期”的中国电影业,也仅仅是刚刚迈开脚步,产业发展仍处于初级阶段,全产业链有待完善。

最新数据显示,在美国,每8600人拥有一块银幕;在韩国每4万人拥有一块银幕;在中国内地每12万人拥有一块银幕。这表明了,中国的电影市场仍处于初级发展阶段,市场远远没有饱和。

“中国电影全产业链刚刚起步。”饶恕光表示,“在中国,电影产业80%—90%靠的是票房收入,主题公园、版权等电影衍生品几乎没有,而在电影产业发达的国家,票房收入仅占到30%。”

“电影的制作、发行、院线都存在风险，一个院线需要 5 至 8 年的回收周期，一个环节出了问题都会关系全局，所以，尽快发展全产业链的‘航母’集团，是中国电影产业健康发展的保证。”饶曙光说。

从电影市场体系建设看，电影产业的内部分配机制有待完善。“作为电影的内容生产商，制片方相对比较薄弱，按照目前的分配机制，制片方的分成比例只能拿到 43%。若按照电影产业的规律，理应达到 50%。”张会军表示。

据悉，日前中影、华谊、博纳、星美、光线等五大发行公司将联合向院线提出将发行方票房分账比例提高到 45%。博纳影业 CEO 于冬称此次分账比例调整或在明年正式实施，并且根据新规定，所有上映国产电影的影院将会得到 5% 的电影专项基金返还款，届时上游的制片商和下游的影院均会受益。

“文化产业，应重在‘文化’二字。”黄昌宁认为，电影集团上市，不应仅仅解决资金来源问题，更重要的，是促进中国的电影产业与国际先进电影产业并轨，进一步提高电影制作水平。

“2011年，中国电影票房突破 131 亿，放在经济领域衡量，其经济产出是很小的，我们更应该看到的是电影对年轻人意识形态的影响。”黄昌宁表示，离开票房谈文化，或者离开文化谈票房都是不对的，中国电影应该思考如何把产业的维度和文化的维度结合起来。通过文化育人，国民素质得到有效提高，才能反过来作用于电影产业的提高。

（本文来自新华网）

## 影视传媒律师视点

### 从演艺经纪公司角度解析艺人解约纠纷的法律问题

随着近年来国内演艺事业的发展,艺人与经纪公司之间的解约纠纷层出不穷。我们知道艺人的培养是一个漫长的过程,经纪公司在此过程中会付出很多的人力、物力、财力,但是艺人成名之后可能就会出现换“东家”或者自立门户的情况,那么经纪公司在艺人解约时在法律上应如何应对,如何通过法律途径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如何避免巨大的损失?这些问题一直都是经纪公司非常关心和担心的问题。本文围绕艺人解约纠纷过程中经纪公司可能遇到的法律问题进行详细解析,希望能给经纪公司一些帮助。

#### 一、 演艺经纪合同的性质

我国《合同法》目前还未将演艺经纪合同作为有名合同单独规定,所以要确定演艺经纪合同的性质我们只能从合同的具体权利义务来判断。从我们的法律实践看,目前艺人与经纪公司之间签订的演艺经纪合同的重要内容大致有以下几点:

1、独家代理:艺人独家、排他地委托和授权经纪公司作为其经纪人,在全世界范围内全权代表艺人处理其演艺事业,经纪公司接受艺人的委托和授权。

2、代理期限: \*年,自\*年\*月\*日起至\*年\*月\*日止。

3、协议签订后,艺人不再以任何形式将演艺代理及管理权再授予第三方。

4、双方的收益分配比例:即一部分作为受托方的佣金,另一部分作为委托方的收入。

从以上内容可以看出:经纪公司根据艺人的授权为艺人进行演艺事业的代理,代理地域、代理期限、收益分配比例都有详细的约定,符合委托合同的特征,其合约性质属于委托合同。

二、 演艺经纪合同的委托合同性质决定了艺人解约时经纪公司要求艺人继续履行合同不会获得法院支持。

艺人在解约时,往往委托律师向经纪公司致送律师函,要求自发函之日起解除与经纪公司之间的合约。那么,解约函是否生效?经纪公司如果要求艺人继续履行演艺经纪合同是否会获得法院的支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四百一十条对委托合同的规定，委托人或受托人可以随时解除委托合同，即经纪公司与艺人均有权行使合同的任意解除权。法理基础在于，委托合同是基于双方的信任为前提，如双方已无信任关系那么其中的任何一方均有权随时解除合同且无需任何理由；另外，演艺经纪合同具有人身属性，无论是经纪公司还是法院均不能强迫艺人继续履行演艺经纪合同。故自经纪公司收到艺人发送的解约函之日起，解约函已经发生解除合同的效果，双方原签订的演艺经纪合同即解除，经纪公司要求艺人继续履行经纪合同的请求不会获得法院支持。

### 三、 经纪公司可以要求艺人赔偿因解约给经纪公司造成的损失。

根据《合同法》第四百一十条的规定：“委托人或受托人可以随时解除委托合同。因解除合同给对方造成损失的，除不可归责于该当事人的事由以外，应当赔偿损失。”因此，虽然经纪公司要求艺人继续履行演艺经纪合同的请求不会获得法院支持，但是经纪公司可以要求艺人赔偿损失。赔偿损失又分两种情况：

#### 1、双方在合同中未明确约定违约金。

如果双方在合同中未明确约定违约金的数额或者计算方法，则经纪公司可以要求艺人承担因解约给经纪公司造成的损失。根据《合同法》第一百一十三条的规定，损失赔偿额应当相当于因违约所造成的全部损失，既包括直接损失也包括合同履行后可以获得的可得利益损失。直接损失主要是经纪公司为培养艺人支出的相关培训、宣传、推广等全部费用。可得利益损失主要指合同正常履行经纪公司可以获得的预期利益。这两部分损失在诉讼中都需要经纪公司提交证据加以证明。实践中，经纪公司证明为培养艺人支出的相关培训、宣传、推广等费用的证据往往是相关费用的收据和发票，但很难直接证明是为该艺人支出的，所以庭审中有些证据很难被法院认定。至于预期利益的损失，实践中更是难于证明，而且艺人的收入并不具有稳定性，故该部分损失若没有充分的证据证明很难获得法院支持。

#### 2、双方在合同中明确约定了违约金数额或者违约金的计算方法。

根据我们的经验，部分演艺经纪合同中约定了高额的违约金，比如几百万甚至上千万，那么经纪公司是否可以获得全额赔偿呢？根据《合同法》第一百一十四条规定：“当事人可以约定一方违约时应当根据违约情况向对方支付一定数额的违约金，也可以约定因违约产生的损失赔偿额

的计算方法。……约定的违约金过分高于造成的损失，当事人可以请求人民法院或者仲裁机构予以适当减少。”也就是说，如果艺人认为经纪公司要求的违约金过高，有权请求法院调整违约金数额，那么法院调整违约金的依据是什么呢？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二）》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当事人主张约定的违约金过高请求予以适当减少的，人民法院应当以实际损失为基础，兼顾合同的履行情况、当事人的过错程度以及预期利益等综合因素，根据公平原则和诚实信用原则予以衡量，并作出裁决。当事人约定的违约金超过造成损失的百分之三十的，一般可以认定为“过分高于造成的损失”。根据此规定，违约金调整的基础是实际损失，如果违约金超过实际损失的30%，那么法院就有理由认为违约金过高了。当然，除了以实际损失作为调整违约金的基础外，法院还要兼顾合同的履行情况、当事人的过错程度以及预期利益等因素具体衡量违约金是否过高。

因此，无论是未约定违约金，还是约定了违约金数额或违约金的计算方法，证明实际损失的举证责任都在经纪公司，而且实际损失的数额直接影响赔偿额。基于此，建议经纪公司在对艺人培养过程中最好每月或者每季度统计一次为艺人支出的费用，然后由艺人签字确认，以最大限度的降低经纪公司的风险，弥补经纪公司的损失。

#### 四、其他

上述几点都是经纪公司在艺人解约纠纷中应注意的法律问题，除此以外，还有几点需要经纪公司予以关注：

##### 1、管辖问题

管辖问题是指在经纪公司与艺人因签订或履行演艺经纪合同发生纠纷时，由哪个地方、哪个级别的机构来管辖。在我国，可以选择由仲裁机构仲裁，也可以选择向法院提起诉讼，但不能同时选择。在未明确选择仲裁机构的情况下，则应向法院诉讼解决。若无特别约定，演艺经纪合同的管辖法院为被告住所地或者合同履行地的法院。若经纪公司与艺人发生纠纷而起诉艺人，一般应在被告所在地提起诉讼，被告住所地应为艺人住所地或者经常居住地，经常居住地与住所地不一致的，应由经常居住地法院提起诉讼。由于合同履行地证明起来比较困难，在立案时需要充分的证据予以证明。为了便于诉讼，建议经纪公司要么在演艺经纪合同中明确约定由经纪公司所在地的法院，要么约定具体的仲裁机构。

---

## 2、保留经纪公司支付演艺活动酬金的凭证

在演艺经纪合同履行过程中，艺人根据演艺经纪合同应得的演艺活动酬金，可以通过两种途径支付给艺人，一种是通过银行转账，艺人的账户需要明确约定在演艺经纪合同中，并保留转帐凭证；另一种是现金支付，如果是通过小额现金支付的酬金，则经纪公司应当要求艺人出具收据并留存，以避免在诉讼中面临举证不能而发生诉讼风险的情形。

以上是从演艺经纪公司角度解析艺人解约纠纷过程中可能遇到的相关法律问题，希望能给演艺经纪公司以帮助。目前因国内演艺经纪领域的法律法规尚未完善，而且经纪公司没有权利强制艺人履行带有人身性质的义务，为尽可能地避免法律风险，建议经纪公司委托专业律师起草演艺经纪合同，并监督合同的执行，从而在最大程度上维护经纪公司的权益。

## 影视传媒最新政策

### 电影局颁布新政：明确台湾电影引进合拍条件

台湾与内地电影近年交流频繁，“ECFA 早收清单”已载明台湾电影进入大陆不受进口配额限制。两岸电影交流委员会主委、导演李行 2 日于台北宣布，历经三年沟通，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电影管理局已颁布《关于加强海峡两岸电影合作管理的现行办法》，载明流程、主管机关，未来台片西进将不再茫然无依，合拍片条件更优于香港及外国。

台湾电影于两岸签署 ECFA(两岸经济合作架构协议)后，以进口片资格进入大陆不再受配额限制，但并没有具体执行细则让相关电影从业人员依循。2009 年 10 月，李行率台湾导演与制片访问团赴北京，期望于两岸电影合作上，与香港相比较、在大陆电影市场始终妾身未明的台湾电影业，争取更多保障与优惠条件。历经三年，史上首份出台的正式官方文件——“关于加强海峡两岸电影合作管理的现行办法”日前公布，针对两岸合作电影，提供优于香港的规定，为两岸电影合作及台湾电影发展注入强心针。

拥有丰富合拍经验的导演朱延平表示：“香港的 CEPA 从二 00 四年开始，耗时六年、经过七次的签订与补充协议，才让香港电影人才争取相关优惠，(此次)我们取得与香港相同近乎半数以上的优惠。台湾近年来电影圈老中青三代团结、新人辈出，同时在两岸电影界交出漂亮成绩单，是促成此次长足进展的最大功臣。”两岸电影交流的精神领袖李行，则对此成果感到欣喜，期待新世代的电影工作者珍惜得来不易的成果，创作优质作品。

内地于 2003 年发布的《中外合作摄制电影片管理规定》中，台湾、香港、澳门于大陆境内合作摄制电影，同被列于与外国从业者相同规范范围。但在新颁布的《关于加强海峡两岸电影合作管理的现行办法》，则另有新定义。其中，关于台湾影片的界定为：根据台湾有关条例设立或建立的制片单位所拍摄的，拥有百分之五十以上影片著作权的华语影片。该影片主要工作人员组别中，台湾居民应占组别整体员工数的百分之五十以上。

关于引进台湾影片，由中国电影集团公司进出口分公司统一进口，其它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经营台湾影片的进口业务。进口供公映的台湾影片，经国家广电总局电影审查委员会根据《电影管理条例》进行审查，取得国务院广播电影电视行政部门颁发《电影片公映许可证》后，

方可发行、放映。取得《电影片公映许可证》的台湾影片，作为进口影片在大陆发行，不受进口影片配额限制。

电影题材方面，引进思想性、艺术性较好与技术制作水平较高的优秀台湾影片，鼓励引进题材、艺术风格多元的作品。对于两岸合作摄制电影，则给予较大空间：联合摄制的电影，故事情节与主要人物须与两岸有关，聘用境外主创人员，应经广电总局批准。饰演影片主要角色的主要演员中，大陆演员不得少于总数三分之一，其余主创人员不受比例限制。合作摄制的电影底片、样片冲印及后期制作，可不受特殊技术要求限制，在台湾完成。电影于大陆发行，享国产影片相关待遇。至于台商投资者于大陆投资改建影院，参照《外商投资电影院暂行规定》执行。

(本文来自新浪娱乐)

## 电影版权转让将免征增值税 国产电影创作成本争端有望加速解决

昨日，中国电影制片人协会向各电影制作、发行、放映企业下发了紧急通知，明确从即日起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前，在营改增试点城市中，电影制片、发行、放映的电影集团公司（含成员企业）、电影制片厂及其他电影企业转让电影版权免征增值税。业内人士分析，此举一定程度上解决了近期电影市场中各类企业因成本飙升过快造成的利益争端，鼓励了国内片方对于国产电影的创作热情，为其保证了一定的利润空间。

据了解，本月 7 日，财政部下发《关于交通运输业和部分现代服务业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应税服务范围等若干税收政策的补充通知》，明确将电影业版权转让纳入到营改增的试点产业，并要求广播电影电视行政主管部门根据其职能权限予以相关免税批准。而在昨日中国电影制片人协会下发的这份紧急通知中，对财政部的文件进行了细化，一方面明确所有试点城市均需将电影业纳入营改增范围，并且电影制作、发行、放映过程中的缴税纳税予以免除。政策执行时间为即日起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之前。

“在文化创意企业营改增之后，几乎所有文化创意企业所缴的此类税收都减少了一半左右，从以前的 5%降至 2.91%，其中也包括电影企业。”北京京春恒达财务顾问中心负责人韩继军告诉记者，而这次文件中新提出的“免征试点纳税电影企业转让电影版权增值税”的政策则是进

一步将电影企业应缴纳的版权转让增值税也予以了免除，完全性地减少了电影企业在转让电影版权方面的成本开支。

随着电影产业各个环节的成本近年来的大幅提升，电影企业一直盼望着国家出台更加倾斜的税收措施，支持国产电影发展。不但是制片方觉得负重难承，影院、院线方，也因成本上涨叫苦不迭。数据显示，影院原本所得 50%左右的票房收入中，20%要作为房租上交给业主，剩下的 30%支付完人工、水电、物业、装修和设备购置等费用之外，几乎根本没有任何利润。

因此，不论是电影制作、发行还是放映方，接到免征转让电影版权增值税的通知之后，都表示出了积极的态度，恒大影视发行公司副总经理谭卫民告诉记者，这部分税收的减免对于少则几百万元多则几千万元、上亿元的电影版权转让收入来说是很重要的一部分利润，为影视企业卸下了相当比例的成本压力，让影视企业在接受市场整体成本上涨的过程中寻找到了一个缓冲空间，减少各方因利润被极大压缩带来的矛盾和摩擦。不过，谭卫民表示，免征这部分增值税的政策基本上还是倾斜于制片发行方的，反映出相关部门鼓励国产电影制作、生产企业的态度，希望相关部门也能尽快出台利好于电影放映方的税收优惠政策，真正解决产业链各个环节的燃眉之急。

（本文来自《北京商报》）

## 新闻出版业四部规章向社会征求意见

为维护著作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编写出版教科书使用已发表作品的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的规定，国家版权局近日起草了《教科书使用作品支付报酬办法》（征求意见稿）。此外，为进一步规范网络出版、新闻出版行业标准化等有关活动的管理，新闻出版总署日前会同有关部门对《互联网出版管理暂行规定》等规章进行了修订，起草了《网络出版服务管理办法》（修订征求意见稿）、《新闻出版行业标准化管理办法》（修订征求意见稿）、《境外新闻出版机构在中国境内设立办事机构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

为增强立法透明度，提高立法质量，新闻出版总署、国家版权局 12 月 18 日起就上述 4 部规章公开向社会征求意见。公众可在 2013 年 1 月 10 日前，登录中国政府法制信息网，通过网站首页左侧的“部门规章草案意见征集系统”提出意见，可通过信函方式将意见寄至：北京市宣武门外大街 40 号新闻出版总署法规司（邮政编码：100052），并在信封上注明：“规章征求意见”字样，还可通过电子邮件方式将意见发送至：[gappfgs@126.com](mailto:gappfgs@126.com)。

（本文来自《中国新闻出版报》）

## 影视传媒法规速递

#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审理侵害信息网络传播权民事纠纷案件 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

(法释〔2012〕20号, 2012年11月26日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1561次会议通过)

为正确审理侵害信息网络传播权民事纠纷案件, 依法保护信息网络传播权, 促进信息网络产业健康发展, 维护公共利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中华人民共和国侵权责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等有关法律规定, 结合审判实际, 制定本规定。

第一条 人民法院审理侵害信息网络传播权民事纠纷案件, 在依法行使裁量权时, 应当兼顾权利人、网络服务提供者和社会公众的利益。

第二条 本规定所称信息网络, 包括以计算机、电视机、固定电话机、移动电话机等电子设备为终端的计算机互联网、广播电视网、固定通信网、移动通信网等信息网络, 以及向公众开放的局域网络。

第三条 网络用户、网络服务提供者未经许可, 通过信息网络提供权利人享有信息网络传播权的作品、表演、录音录像制品, 除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外, 人民法院应当认定其构成侵害信息网络传播权行为。

通过上传到网络服务器、设置共享文件或者利用文件分享软件等方式, 将作品、表演、录音录像制品置于信息网络中, 使公众能够在个人选定的时间和地点以下载、浏览或者其他方式获得的, 人民法院应当认定其实施了前款规定的提供行为。

第四条 有证据证明网络服务提供者与他人以分工合作等方式共同提供作品、表演、录音录像制品, 构成共同侵权行为的, 人民法院应当判令其承担连带责任。网络服务提供者能够证明其仅提供自动接入、自动传输、信息存储空间、搜索、链接、文件分享技术等网络服务, 主张其不构成共同侵权行为的, 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第五条 网络服务提供者以提供网页快照、缩略图等方式实质替代其他网络服务提供者向公众提供相关作品的, 人民法院应当认定其构成提供行为。

前款规定的提供行为不影响相关作品的正常使用, 且未不合理损害权利人对该作品的合法权益, 网络服务提供者主张其未侵害信息网络传播权的, 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第六条 原告有初步证据证明网络服务提供者提供了相关作品、表演、录音录像制品, 但

网络服务提供者能够证明其仅提供网络服务，且无过错的，人民法院不应认定为构成侵权。

第七条 网络服务提供者在提供网络服务时教唆或者帮助网络用户实施侵害信息网络传播权行为的，人民法院应当判令其承担侵权责任。

网络服务提供者以言语、推介技术支持、奖励积分等方式诱导、鼓励网络用户实施侵害信息网络传播权行为的，人民法院应当认定其构成教唆侵权行为。

网络服务提供者明知或者应知网络用户利用网络服务侵害信息网络传播权，未采取删除、屏蔽、断开链接等必要措施，或者提供技术支持等帮助行为的，人民法院应当认定其构成帮助侵权行为。

第八条 人民法院应当根据网络服务提供者的过错，确定其是否承担教唆、帮助侵权责任。网络服务提供者的过错包括对于网络用户侵害信息网络传播权行为的明知或者应知。

网络服务提供者未对网络用户侵害信息网络传播权的行为主动进行审查的，人民法院不应据此认定其具有过错。

网络服务提供者能够证明已采取合理、有效的技术措施，仍难以发现网络用户侵害信息网络传播权行为的，人民法院应当认定其不具有过错。

第九条 人民法院应当根据网络用户侵害信息网络传播权的具体事实是否明显，综合考虑以下因素，认定网络服务提供者是否构成应知：

(一) 基于网络服务提供者提供服务的性质、方式及其引发侵权的可能性大小，应当具备的管理信息的能力；

(二) 传播的作品、表演、录音录像制品的类型、知名度及侵权信息的明显程度；

(三) 网络服务提供者是否主动对作品、表演、录音录像制品进行了选择、编辑、修改、推荐等；

(四) 网络服务提供者是否积极采取了预防侵权的合理措施；

(五) 网络服务提供者是否设置便捷程序接收侵权通知并及时对侵权通知作出合理的反应；

(六) 网络服务提供者是否针对同一网络用户的重复侵权行为采取了相应的合理措施；

(七) 其他相关因素。

第十条 网络服务提供者在提供网络服务时，对热播影视作品等以设置榜单、目录、索引、描述性段落、内容简介等方式进行推荐，且公众可以在其网页上直接以下载、浏览或者其他方式获得的，人民法院可以认定其应知网络用户侵害信息网络传播权。

第十一条 网络服务提供者从网络用户提供的作品、表演、录音录像制品中直接获得经济利益的，人民法院应当认定其对该网络用户侵害信息网络传播权的行为负有较高的注意义务。

网络服务提供者针对特定作品、表演、录音录像制品投放广告获取收益，或者获取与其传播的作品、表演、录音录像制品存在其他特定联系的经济利益，应当认定为前款规定的直接获得经济利益。网络服务提供者因提供网络服务而收取一般性广告费、服务费等，不属于本款规定的情形。

第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民法院可以根据案件具体情况，认定提供信息存储空间服务的网络服务提供者应知网络用户侵害信息网络传播权：

（一）将热播影视作品等置于首页或者其他主要页面等能够为网络服务提供者明显感知的位置的；

（二）对热播影视作品等的主题、内容主动进行选择、编辑、整理、推荐，或者为其设立专门的排行榜的；

（三）其他可以明显感知相关作品、表演、录音录像制品为未经许可提供，仍未采取合理措施的情形。

第十三条 网络服务提供者接到权利人以书信、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提交的通知，未及时采取删除、屏蔽、断开链接等必要措施的，人民法院应当认定其明知相关侵害信息网络传播权行为。

第十四条 人民法院认定网络服务提供者采取的删除、屏蔽、断开链接等必要措施是否及时，应当根据权利人提交通知的形式，通知的准确程度，采取措施的难易程度，网络服务的性质，所涉作品、表演、录音录像制品的类型、知名度、数量等因素综合判断。

第十五条 侵害信息网络传播权民事纠纷案件由侵权行为地或者被告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侵权行为地包括实施被诉侵权行为的网络服务器、计算机终端等设备所在地。侵权行为地和被告住所地均难以确定或者在境外的，原告发现侵权内容的计算机终端等设备所在地可以视为侵权行为地。

第十六条 本规定施行之日起，《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涉及计算机网络著作权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法释〔2006〕11号）同时废止。

本规定施行之后尚未终审的侵害信息网络传播权民事纠纷案件，适用本规定。本规定施行前已经终审，当事人申请再审或者按照审判监督程序决定再审的，不适用本规定。

## 文化部关于印发《演出经纪人员管理办法》的通知

文市发〔2012〕48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文化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文化广播电视局，北京市、天津市、上海市、重庆市、西藏自治区文化市场行政执法总队：

为依法规范演出经纪活动，加强演出经纪人员队伍建设和管理，明确演出经纪活动当事人的权利与义务，保障演出市场健康发展，文化部制定了《演出经纪人员管理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组织贯彻落实。

特此通知。

文化部 2012 年 12 月 5 日

## 演出经纪人员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演出经纪活动，加强演出经纪人员管理，明确演出经纪活动当事人的权利与义务，保障演出市场健康发展，根据《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及《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实施细则》），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演出经纪资格证书是专职演出经纪人员的从业资格证明，全国通用。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演出经纪人员，包括在演出经纪机构中从事演出组织、制作、营销，演出居间、代理、行纪，演员签约、推广、代理等活动的从业人员；在县级文化主管部门备案的个体演出经纪人。

第四条 设立演出经纪机构，应当符合《条例》规定的条件，有3 名以上取得演出经纪资格证书的专职演出经纪人员。

个体演出经纪人在县级文化主管部门备案时，应当出具演出经纪资格证书。

第五条 演出经纪人员在演出经纪活动中应当遵守公平、公正、公开、诚信的原则。

第六条 文化部指导监督中国演出行业协会组织实施演出经纪人员资格认定工作。各级文化主管部门负责本辖区内演出经纪人员经纪活动的监督管理。

### 第二章 演出经纪资格证书

第七条 中国演出行业协会负责演出经纪资格证书的核发与管理。

（一）制定演出经纪资格证书考试大纲。考试内容应当包括演出市场政策法规、演出市场基础知识、演出经纪实务以及从业规范、艺术基础理论。

（二）每年应当组织2 次全国性考试。考试时间、考试地点应当提前 2 个月向社会公布，考试结束后 30 日内公布合格名单并核发演出经纪资格证书。

（三）统一印制演出经纪资格证书，证书全国统一编号。

第八条 凡年满 18 周岁以上，中专以上文化程度，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含我国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台湾地区人员），可以通过考试取得演出经纪资格证书。

第九条 演出经纪资格证书有效期为 5 年。有效期满应当到原发证单位办理换证手续。逾期未办理的，应当注销演出经纪资格证书。

第十条 演出经纪人员从业单位发生变更的，演出经纪人员应当到原发证单位办理变更手续。

第十一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伪造、变造、出租、出借演出经纪资格证书。

### 第三章 从业规范

第十二条 演出经纪人员应当遵守以下规定:

- (一) 根据《条例》、《实施细则》以及相关法规的规定提供演出经纪服务;
- (二) 演出经纪合同中应当注明负责该项业务演出经纪人员的演出经纪资格证书证号;
- (三) 保存经纪业务记录;
- (四) 对所经纪的演出项目进行内容自审, 保证演出内容健康合法;
- (五) 按规定参加演出经纪相关继续教育, 提高业务素质和职业道德水平;
- (六)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行为规则。

第十三条 演出经纪人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 (一) 在演出经纪机构中从业的人员以个人名义从事演出经纪活动;
- (二) 在两家以上(含两家)演出经纪机构从业;
- (三) 隐瞒与经纪业务有关的重要事项, 或者对经纪业务作虚假宣传;
- (四) 为含有《条例》第二十六条禁止内容的演出提供经纪服务;
- (五) 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第十四条 演出经纪人员在经纪活动中应当保障演员合法权益, 规范演员从业行为, 协助演员提高业务素质, 督促演员遵守职业道德。

#### 第四章 监督管理

第十五条 文化主管部门颁发、换发演出经纪机构营业性演出许可证时, 应当核验并登记演出经纪人员的演出经纪资格证书。

第十六条 文化主管部门审批营业性演出活动, 应当核验负责该项业务演出经纪人员的演出经纪资格证书。

第十七条 中国演出行业协会应当加强对演出经纪人员的信用管理, 对演出经纪人员违反职业道德和行业规范的行为, 应当在行业内按规定处理。演出经纪机构受到行政处罚的, 中国演出行业协会应当对负责该项经纪业务的演出经纪人员予以通报批评, 情节严重的, 中国演出行业协会应当注销其演出经纪资格证书, 自注销之日起 5 年内不得重新申请。

第十八条 中国演出行业协会应当依托全国文化市场技术监管与服务平台, 建立演出经纪人员档案, 记录演出经纪资格证书取得、变更、撤销等信息, 为行政审批、综合执法、公众查询提供服务。

第十九条 中国演出行业协会应当根据演出经纪业务特点, 制定演出经纪人员分类、分级管理细则, 加强对演出经纪人员的服务, 健全继续教育制度, 提高演出经纪人员素质与水平。

第二十条 中国演出行业协会组织演出经纪人员资格认定工作收取费用的, 应当依法办理相关手续, 接受社会监督。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自 2013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

## 关于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中文化事业建设费征收

### 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

财综[2012]96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

2012年8月29日，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联合印发了《关于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中文化事业建设费征收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综〔2012〕68号），对试点地区文化事业建设费的缴纳义务人、征收对象及征收标准、缴纳时间和地点等作了规定。为使营业税改征增值税（以下简称营改增）试点过程中文化事业建设费征收工作顺利实施，现就有关问题补充通知如下：

一、财综〔2012〕68号文件第二条计算缴纳文化事业建设费的销售额，为纳税人提供广告服务取得的全部含税价款和价外费用，减除支付给试点地区或非试点地区的其他广告公司或广告发布者的含税广告发布费后的余额。

允许扣除的价款应当取得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税务总局有关规定的凭证，否则不予扣除。上述凭证包括增值税发票和营业税发票。

二、按规定扣缴文化事业建设费的，扣缴义务人应按下列公式计算应扣缴费额：

应扣缴费额=接收方支付的含税价款×费率

三、提供应税服务未达到增值税起征点的个人，免征文化事业建设费。

四、营改增试点中文化事业建设费的预算科目、预算级次和缴库办法等，参照《财政部关于开征文化事业建设费有关预算管理问题的通知》（财预字〔1996〕469号）的规定执行，具体如下：

中央所属企事业单位缴纳的文化事业建设费，中央所属企事业单位组成的联营企业、股份制企业缴纳的文化事业建设费，中央所属企事业单位与集体企业、私营企业组成的联营企业、股份制企业缴纳的文化事业建设费，中央所属企事业单位与港、澳、台商组成的合资经营企业（港或澳、台资）、合作经营企业（港或澳、台资）缴纳的文化事业建设费，中央所属企事业单位与外商组成的中外合资经营企业、中外合作经营企业缴纳的文化事业建设费，全部作为

中央预算收入，由税务机关开具税收缴款书，以“103012601 中央文化事业建设费收入”目级科目就地缴入中央国库。

地方所属企事业单位、集体企业、私营企业、港澳台商独资经营企业、外商独资企业缴纳的文化事业建设费，地方所属企事业单位、集体企业、私营企业组成的联营企业、股份制企业缴纳的文化事业建设费，地方所属企事业单位、集体企业、私营企业与港、澳、台商组成的合资经营企业（港或澳、台资）、合作经营企业（港或澳、台资）缴纳的文化事业建设费，地方所属企事业单位、集体企业、私营企业与外商组成的中外合资经营企业、中外合作经营企业缴纳的文化事业建设费，全部作为地方预算收入，由税务机关开具税收缴款书，以“103012602 地方文化事业建设费收入”目级科目就地缴入省级国库。

中央所属企事业单位与地方所属企事业单位组成的联营企业、股份制企业缴纳的文化事业建设费，中央所属企事业单位与地方所属企事业单位联合与集体企业、私营企业、港澳台商、外商组成的联营企业、股份制企业、合资经营企业（港或澳、台资）、合作经营企业（港或澳、台资）、中外合资经营企业、中外合作经营企业缴纳的文化事业建设费，按中央、地方各自投资占中央和地方投资之和的比例，分别作为中央预算收入和地方预算收入，由税务机关开具税收缴款书就地缴入中央国库和省级国库。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2012年12月3日

## **关于印发《关于加快培育和发展知识产权服务业的指导意见》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知识产权局，发展改革委，科技厅（委、局），农业厅（委、局），商务主管部门，工商局，质量技术监督局、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各直属出入境检验检疫局，版权局，林业局：

为贯彻落实《国家知识产权战略纲要》（国发[2008]18号）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发展高技术服务业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1]58号），加快培育和发展知识产权服务业，知识产权

局、发展改革委、科技部、农业部、商务部、工商总局、质检总局、版权局、林业局联合制定了《关于加快培育和发展知识产权服务业的指导意见》，现予印发，请认真贯彻执行。

特此通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版权局 国家林业局

2012年11月13日

## 关于加快培育和发展知识产权服务业的指导意见

为贯彻落实《国家知识产权战略纲要》（国发[2008]18号）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发展高技术服务业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1]58号），积极推动知识产权服务业发展，培育产业发展新优势，强化知识产权服务对科技进步和经济发展的促进作用，现提出以下指导意见。

### 一、充分认识知识产权服务业对我国经济发展的重要作用

知识产权服务业，主要是指提供专利、商标、版权、商业秘密、植物新品种、特定领域知识产权等各类知识产权“获权—用权—维权”相关服务及衍生服务，促进智力成果权利化、商用化、产业化的新型服务业，是现代服务业的重要内容，是高技术服务业发展的重点领域。

我国正处于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关键时期，深化改革开放、加快转变经济发展方式的攻坚时期，“中国制造”向“中国创造”转变的战略转型期。发展知识产权服务业，有利于提升自主创新的效能与水平，有利于提高经济发展的质量和效益，有利于形成结构优化、附加值高、吸纳就业能力强的现代产业体系。加快发展知识产权服务业，是促进科技和经济紧密结合的重要抓手，是提高产业核心竞争力、促进经济结构调整、加快转变经济发展方式的重要举措。

知识产权服务业技术与知识密集，附加值高，对科技创新、产业发展、对外贸易和文化发展的支撑作用日益显现，市场前景广阔，但存在政策体系不完善，市场主体发育不健全，高端人才匮乏，综合服务能力不强等问题，与我国经济社会发展的要求不相适应，亟待着力培育发展。

### 二、发展知识产权服务业的指导思想、基本原则与发展目标

### （一）指导思想

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围绕加快经济发展方式转变和促进产业转型升级的发展主线，完善管理机制，建立健全服务体系，培育市场需求，拓展服务模式，促进知识产权服务业快速、持续、健康发展。

### （二）基本原则

政府引导，市场驱动。发挥政府的引导作用，完善服务体系和配套政策。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基础性作用，大力发展社会化、专业化、规模化的知识产权服务。

分类指导，突出重点。针对区域经济发展不平衡状况，对知识产权服务业发展实行分类指导，明确知识产权代理服务、法律服务、信息服务、商用化服务、咨询服务、培训服务等重点发展领域。

夯实基础，创新发展。强化知识产权服务业发展基础，加强基础信息资源和服务平台建设，完善支撑体系。改革管理体制机制，深化服务内容，创新服务模式，积极培育新兴业态。

### （三）发展目标

总体目标：到 2020 年，知识产权服务与科技经济发展深度融合，知识产权创造、运用、保护和管理能力大幅提升，为科技创新水平提升和经济发展效益显著改善提供支撑；知识产权服务业成为高技术服务业中最具活力的领域之一，对经济社会发展的贡献率明显提高。

主要目标：知识产权服务体系进一步完善，公共服务和市场化服务协调发展；知识产权服务主体多元化，形成一批专业化、规模化和国际化的知识产权服务机构；知识产权服务业从业人员数量和服务能力大幅提高，人员结构优化，高端人才具有较强的国际竞争力；知识产权服务业规模和产值占现代服务业的比重明显提高。

## 三、知识产权服务业重点发展的领域

### （一）知识产权代理服务

加速发展专利、商标、著作权、集成电路布图设计、植物新品种的申请、注册、登记、复审、无效、异议等代理服务。引导发展特定领域知识产权代理服务。着力提升代理机构涉外代理服务能力。鼓励代理机构拓展服务领域，提高服务质量，壮大发展规模。

### （二）知识产权法律服务

发展知识产权相关法律服务，维护市场主体的合法权益。鼓励拓展企业上市、并购、重组、清算、投融资等商业活动中的知识产权法律服务，加强知识产权尽职调查服务，完善中小微型企业知识产权法律援助服务，拓展海外知识产权维权服务，提升知识产权服务机构熟悉和运用国际规则的能力，增强国际竞争力。

### （三）知识产权信息服务

发展知识产权信息检索分析、数据加工、文献翻译、数据库建设、软件开发、系统集成等信息服务。鼓励知识产权服务机构对知识产权基础信息进行深度加工，支持利用移动互联网、

下一代互联网、云计算、物联网等新技术,建设专业化知识产权信息服务平台,创新服务模式,开发高端知识产权分析工具,提高知识产权信息利用效率。

#### (四) 知识产权商用化服务

发展知识产权评估、价值分析、交易、转化、质押、投融资、运营、托管等商用化服务。加强和规范知识产权资产评估工作,建立健全知识产权运营工作体系,完善以金融机构、创业投资为主、民间资本广泛参与的知识产权投融资体系,推动金融机构拓展知识产权质押融资业务,鼓励融资性担保机构为知识产权质押融资提供担保服务,探索建立质押融资风险多方分担机制。

#### (五) 知识产权咨询服务

发展知识产权战略咨询、政策咨询、管理咨询、实务咨询等高端服务。积极引导知识产权专业咨询机构健康发展,推动重大项目决策、行业发展规划、产业联盟构建中的咨询服务,加强企业管理制度完善、服务贸易、市场拓展、海外布局、核心技术转让、标准化等事务中的咨询服务。

#### (六) 知识产权培训服务

发展知识产权教育培训服务,提升知识产权服务从业人员的专业素质。制定知识产权人才职业能力框架,引导培训机构规范发展,支持培训机构开展职业分类分级实务培训,推进国际交流合作,采用引进人才、合作办学等多种方式,培育一批专业化的知识产权培训服务品牌机构。

### 四、加快知识产权服务业发展的主要任务

#### (一) 夯实知识产权服务业发展基础

加强知识产权基础信息资源整合和开放共享,提升知识产权信息公共服务能力,提供准确、及时、全面的知识产权信息。支持欠发达地区完善知识产权服务公共设施建设。建设全国专利技术运用转化平台。利用云计算等先进信息技术,推进标准化建设,促进资源共享。完善全国知识产权公共服务体系建设,建立政府部门、行业协会、图书情报机构、知识产权服务机构与企业、高校、科研机构等共同参与、协调联动的服务体系。

#### (二) 完善知识产权服务法律政策环境

结合科技、经济发展,及时修订完善知识产权服务相关的法律法规和配套政策。加强产业、区域、科技、贸易等政策与知识产权政策的衔接。配合服务业改革的总体安排和试点工作,推动制定有利于知识产权服务业发展的**财政、金融和税收政策**。研究推动知识产权服务机构享受**相关税收优惠政策**。建立并完善重大经济科技项目知识产权审议制度。建立健全知识产权预警应急机制、海外维权和争端解决机制。

#### (三) 增强知识产权服务对经济的支撑作用

面向节能环保、新一代信息技术、生物、高端装备制造、新能源、新材料、新能源汽车等战略性新兴产业,以及汽车、石油化工等重点产业,推动行业、企业建设相关知识产权信息服

务平台和专题数据库,支持产业创新。推动知识产权服务融入地方经济发展,促进区域特色产业优化升级。加强专利、农产品商标、植物新品种等知识产权服务,促进现代农业和现代林业创新发展。加强版权、外观设计专利等知识产权服务,促进文化创意产业的繁荣发展。引导社会服务资源广泛挖掘国内地理标志,积极拓展涉外地理标志,进一步发挥地理标志及其专门保护在对外贸易和区域经济发展中的带动作用。实施知识产权服务对接工程,为科技创新型中小微企业提供全流程知识产权服务。鼓励知识产权服务机构在企业产品出口、服务外包、境外设展、海外投资、品牌输出、专利纳入标准等活动中提供专业化服务,支持“走出去”战略的实施。

#### (四) 增强知识产权服务对科技的支撑作用

为原始创新、集成创新和消化吸收再创新提供知识产权服务。促进闲置专利的筛选和实施,为高校和科研机构的专利转化提供多元化、市场化的渠道。鼓励科技企业积极利用商标和商业秘密制度保护创新成果。强化科技创新中的知识产权导向,健全国家科技计划和科技重大专项知识产权管理制度。鼓励科技重大专项有关单位根据需要委托知识产权服务机构提供咨询和服务。鼓励科技企业孵化器、生产力促进中心、技术转移机构、大学科技园等机构提供知识产权服务,提升科技创新层次,保护科技创新成果,促进转化应用。

#### (五) 培育知识产权服务市场

按照政府职能转变和事业单位改革的要求,推进知识产权领域事业单位体制改革。支持各地有条件的知识产权公共服务机构进行企业化改制改革试点,并按规定享受有关税收优惠政策。有序开放知识产权基础信息资源,使各类知识产权服务主体可低成本地获得基础信息资源,以多种方式参与知识产权服务,增强市场服务供给能力。加大政府采购力度,在公共服务领域引入市场机制,促进服务主体多元化。探索设立由国家引导、多方参与的知识产权运营资金,促进知识产权运用。培育发展知识产权证券化、知识产权保险、知识产权经营等新兴模式。加强知识产权服务宣传和文化建设,扩大行业影响。

#### (六) 开展知识产权服务试点示范

组织开展知识产权服务集聚发展和试点示范工作,鼓励先行先试。支持知识产权服务机构进驻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国家现代服务业产业化基地、高技术服务业产业基地、国家服务业综合改革试点、台港澳与内地合作区域,支持国家现代服务业创新发展示范试点城市发展知识产权服务业,引导知识产权服务集中、集约、集聚发展。依托移动互联网、下一代互联网、云计算、物联网等新技术,开展知识产权服务模式创新试点示范项目。在知识产权服务业重点发展领域,开展知识产权服务示范机构创建工作,推进知识产权服务机构品牌建设,重点培育一批基础较好、能力较强、业绩显著、信誉优良的知识产权服务机构,提升社会影响力和国际竞争力。

#### (七) 加强知识产权服务人才培养

推动建立知识产权服务人才职业资格制度和职称评聘制度,加快培养知识产权实务人才。扩大知识产权代理人才队伍规模,提高代理人专业素质,发展知识产权管理、咨询、运营、评

估、保险、信息分析人才队伍。支持引进懂技术、懂法律、懂经济、懂管理的复合型国际高端人才。完善知识产权服务人才培养机制,创新人才培养模式。鼓励开展校企合作,联合培养知识产权服务人才。引进国际师资,积极开展职业培训,培养知识产权服务高端实务人才。

## 五、促进知识产权服务业发展的主要措施

### (一) 加强组织领导

建立部门间知识产权服务业发展协调协作机制,统筹规划知识产权服务业发展,协调解决各种突出问题。各有关部门和地方要结合实际,制定推进知识产权服务业发展的实施意见,落实各项工作。不断完善工作机制,尽快形成总体部署、各方协作、有效联动的工作格局。

### (二) 加大投入力度

推动国家设立知识产权服务业发展专项资金,有条件的地区设立知识产权服务业发展专项资金。落实高技术服务业产业化专项对知识产权服务的支持。支持知识产权服务重大工程,开展知识产权服务业统计调查,推进知识产权服务试点示范,建设知识产权服务集聚区。实施知识产权服务引导项目,培育知识产权服务品牌机构,支持和引导民营知识产权服务机构健康发展。鼓励金融机构加大信贷支持,推进知识产权质押融资、产业链融资等金融产品创新。综合运用基金、贴息、担保等多种方式,引导吸引信贷资金、外资和社会资本多渠道投向知识产权服务业。

### (三) 加强行业监管和自律

建立并完善知识产权服务行业协会(联盟),充分发挥行业协会(联盟)在行业自律、标准制定、产品推广、交流合作等方面的作用。建立合理开放的知识产权服务市场准入制度,维护公平竞争的市场秩序。建立知识产权服务标准规范体系,提高服务质量和效率。加强对服务机构和人员的执业监督与管理,引导服务机构建立健全内部管理制度。建立知识产权服务机构分级评价体系,完善行业信用评价、诚信公示和失信惩戒等机制。鼓励服务机构成立区域性服务联盟,实现优势互补、资源共享。加强政府对行业协会的指导、支持与监管。

### (四) 建立统计监测体系

建立知识产权服务业统计调查制度。明确统计范围和统计对象,设计统计指标,规范统计内容,统一统计口径,支持完善高技术服务统计监测体系。探索研究将知识产权服务的新兴业态纳入国家统计的方式方法。建立健全知识产权服务业发展监测和信息发布机制。